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通函的限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謹請參閱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計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餘19.1%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有關收購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若干財務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吳建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